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 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106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73027B號令訂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或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申請補助特色發展事項，除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或通過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一年度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同一類科全國通過率平均值以上。
2. 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包括受聘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於教育機關或學校擔任行政工作者；於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者）達五成以上。

三、補助項目：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

（一）精進師資素質事項（附件一）：

1. 健全師資生甄選、輔導（汰劣）機制。
2.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
3. 強化教育實習與教學演示課程。
4. 建立完整之師資生學習及畢業後動態資料庫。

（二）特色發展事項：以學校為本位，盤整校內資源、教學及行政能量；以宏觀思維發展師資培育特色藍圖，並建立典範。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 採分項審查，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特色發展事項採競爭型補助，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2. 申請單位得視培育之師資生規模申請補助經費，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 師資生規模與申請補助金額
 - （1）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超過四百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 （2）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四百名至三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

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3)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三百名至二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4)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二百名至一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5)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一百名以下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 經費編列基準：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五、計畫申請：

(一) 每學年受理計畫申請，核定以二學年度為一期，符合申請條件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同時申請二項補助或擇一事項提出申請。學校原則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計畫內容：

1. 前言

(1) 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

(2)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3)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師生比。

(4) 最近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5) 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

2. 計畫摘要：包括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附件二）等。

3. 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4.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包括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

5.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包括擬發展之特色背景說明、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未申請本項補助者免提）。

6. 計畫管考機制。

7. 經費執行規劃。

8.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四）。

(三) 計畫內容應依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附件五）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申請計畫寄送前，並應依檢核表檢核資料之完整性，將檢核表粘貼於資料袋首頁，於規定之期限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

- (一) 採行政審查及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 (二) 審查作業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
- (三) 審查項目及比率：
 1.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 (2)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八十）。
 -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2. 特色發展事項：
 -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 (2) 符合師資培育之特色發展（百分之四十）。
 - (3)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四十）。
 -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七、成效檢核：

- (一) 期中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第一學年度執行完畢，並於八月三十日以前提交師資生培育概況、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 (二) 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計畫之執行成效或召開期末報告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成果報告。
- (三) 獲特色發展事項補助之學校，其推動成果應配合本部規劃適時安排公開發表。
- (四) 期末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附件六）：
 1. 師資生培育概況。
 2. 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3. 經費執行情形。
 4. 各子計畫執行概述。
 5. 附件：
 - (1) 該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 (2) 執行成果影片。
- (五) 各計畫之期末報告成果列入下一期補助之參考依據。

八、經費核結：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二)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三)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二) 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辦理。

(三) 補助項目精進師資素質事項（附件一）辦理事項之 2-9「開設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由本部全額補助。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註：「*」為重點工作事項

補助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1. 健全師資生甄選、輔導(汰劣)機制	*1-1 建立多元領域的師資生遴選 學系背景分為教育、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百分之四十); 人文、藝術及設計(百分之三十); 理工、科學(百分之十五); 其他(包括體育)相關(百分之十五), 依學校系所特性彈性調整師資生學系背景比率。	逐步提高理工、科學、體育相關背景類科師資生達百分之十五。
	*1-2 建立適性遴選機制 , 選拔優秀適切之師資生, 如: 面試、情意測量等。	
	*1-3 吸引優秀學生成為師資生。	以師資生均達 PR 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目標。
	*1-4 師資生參與適性能力檢測。	提升師資生參與比率。
2.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	*2-1 配合一百零七年課程綱要規劃新增領域 (如: 新住民語文、科技)、素養導向及探究與實作等師資培育課程。	
	*2-2 配合教育政策規劃教育專業課程。	
	*2-3 配合教育政策研發核心課程與教學文本。	
	2-4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之跨領域整合。	
	2-5 提升學科教學知能課程創新設計, 如教材教法研發、發展典範教學示例、課程創新實驗等。	
	2-6 強化師資生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與發展知能。	
	*2-7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	提升中小學臨床教學師資人數及比率。
	2-8 設計良師志業之潛在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如關懷弱勢、偏鄉服務、志工服務等。	
	*2-9 開設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	提升師資生修習第二專長人數達百分之五十 (包括加註專長與取得相關證明)。
	2-10 擴增師資生新住民課程。	
	2-11 辦理中小學合流教育。	
	*2-12 增加師資培育學系或特定學系師資 (如音樂、體育、藝才及特殊產業需求類科等) 培	

補助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育名額。	
	2-13 培育師資生具備包班教學能力。	包班教學知能界定為統整課程知能、經營班級能、發展教案能力（限國民小學師資培育）。
	2-14 建立校本學科能力預警標準。	
	2-15 建立學科能力輔導機制。	
	*2-16 師資生參與教育部學科知能檢測(CK)。	師資生參與比率達百分之八十，達兩科基礎級及兩科精熟級之比率達百分之六十。
	*2-17 建立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	
	2-18 培養師資生教師專業發展能力。	
	2-19 建立師資生之學習專業社群。	
	2-20 加強技職群科師資生實作能力。	
	*2-21 強化師資生對一百零七年課程綱要之知能。	
3. 強化教育實習與教學演示課程	3-1 建立完整之教學相關課程，如：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實習等。	
	*3-2 落實師資生備課、觀課與議課。	
	3-3 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	
	3-4 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3-5 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建立暢通溝通平臺，定期了解指導老師、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老師間之關係)。	
	3-6 實習輔導教師之認證。	
	3-7 建置教學演示評核機制。	
	3-8 建置實習生實習成效檢核機制。	
	*3-9 設定教育實習標準。	
	*3-10 建立師資生電子學習檔案系統，系統性檢核師資生教育實習情況。	
4. 建立完整之師資生學習及畢業後動態資料庫		

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

補助事項	辦理項目	子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元)				計畫頁數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2-19 建立師資生之學習專業社群						Ex: p. 15~p30
		經費合計					
特色發展事項 (未申請本項者免提)							
		經費合計					

附件三

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

補助事項	子計畫	預期成效		
		學年度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精進師資 素質事項				
特色發展 事項 (未申請 本項者免 提)				

附件四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旅運費					
	印刷費					
	雜支					
	小計					
總計 經常門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年 8 月 1 日至○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設備 及 投資	資訊 設備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計畫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1. 計畫封面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2. 目錄	含頁碼	
3. 前言	含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等	
4. 計畫摘要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等	
5. 補助項目與計畫對應表	(附件二)	
6. 預期效益	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7.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執行與規劃	含預期目標、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	
8. 特色發展事項執行與規劃	含特色背景說明、預期目標、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與策略等(未申請者免提)	
9. 計畫管考		
10. 經費執行規劃		
11. 其他	請自行說明	

○學年度○○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特色發展事項(各校依申請補助事項調整)】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師資生培育概況

○○大學師資生培育概況表一

項目	基本資料		吸引優秀學生成為師資生		師資生修習第二專長 (含加註、取得相關證明)				師資生科系背景				師資生學科 能力檢測 (限國小師培填列)			師資生適性 能力檢測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Q	R	S	T
年度	培育師資類別	師資生人數	學測或指考PR值達50%以上人數	% (C/B)	修習第二專長人數	% (E/B)	取得相關證明人數	% (G/B)	教育、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人數	人文、藝術及設計人數	理工、科學人數	其他(包括體育相關)	參與檢測人數	達精熟級以上人數	% (Q/P)	參與檢測人數	% (S/B)
○學年度	中教																
	小教																
	幼教																
	特教																

備註：依各校培育之師資類別填列，無培育之類別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大學師資生培育概況表二

項目	基本資料		教師甄選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師資生就職概況 (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教育行政工作及海外教學)		畢業學生成就表現及 中小學滿意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年度	培育師 資別	師資生 人數	參與教師 甄選人數	錄取 人數	% (D/C)	參與檢 定人數	通過 人數	% (G/F)	就職 人數	% (I/B)	調查 人數	達「滿意」 人數	% (I./K)
○學年度	中教												
	小教												
	幼教												
	特教												

備註：依各校培育之師資類別填列，無培育之類別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簽章）：

電子郵件帳號：

二、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補助事項	子計畫	預期成效 (績效指標)		達標情形說明 (針對量化與質化指標之情形進行說明)	自評 (請勾選)	
		量化	質化		已達標	未達標

▲未達標計畫之原因說明與改善作為

三、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子計畫	核定經費			實際執行率（含自籌）				備註 （實支數未達9成，請敘明原因）
	核定總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實支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執行率	

四、計畫執行概述

以子計畫為單位，依下列範例呈現

子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策略 (或形式)	
實施成效	

五、檢討與精進作為

六、附件

- (一) 近一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 (二) 計畫成果影片